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	(二)各類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若業經本會核准採行較為進階之衡量方法者，銀行是否能持續符合最低作業要求（或適用標準）之相關規定？	(二)各類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若業經本會核准採行較為進階之衡量方法者，銀行是否能持續符合最低作業要求（或適用標準）之相關規定？	1.本會 108.12.23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4 條 2.本會 106.11.1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本會 109.1.14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5 2.5.1	(五)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	(五)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	1.本會 108.12.23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本會 106.11.16 金管銀法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2	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第10610005770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本會109.1.14金管銀法字第	
2.5.3	3.檢視資本適足比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3.檢視資本適足比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u>10802747311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u>	
2.5.4	4.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4.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3.本會104.6.9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2940號函	
2.5.4.1	(1)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1)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2.5.4.2	(2)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4.3	(3)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	(3)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目本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目本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6	6.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6.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得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1.本會 106.11.1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1.本會 109.1.14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本會 103.1.20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51960 號令 3.本會 106.7.10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2370 號函 4.本會 106.8.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080 號函 5.本會 107.5.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05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	(一)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	(一) 銀行年報之記載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	本會 107.7.6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5240 號令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本會 109.3.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7461 號令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6.2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1.本會 107.9.1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4370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1.本會 109.3.23 金管銀票字第 10902706971 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2.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3.本會 108.10.4 金管檢制字第 10806002511 號令發布「 <u>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u> 」及問答集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2.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3.本會 109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配合函令增列，調整查核事項
7.3.1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7.3.2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7.3.3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4	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7.3.5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9.4.26	26.對於購屋及消費性貸款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收取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26.對於購屋及消費性貸款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收取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會 108.7.2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21171 號函 2.本會 109.2.3 金管銀合字第	配合函令增列，調整查核事項
9.4.26.1	(1)對於借款人發生遲延還款，且	(1)對於借款人發生遲延還款，且	10902701761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4.26.2	屬非連續違約狀態(如出國、因公繁忙而忘繳)，因本金尚未視為全部到期，若借款人採每期攤還本金之還款方式，銀行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小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若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已無法按月正常還款，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收取。	屬非連續違約狀態(如出國、因公繁忙而忘繳)，因本金尚未視為全部到期，若借款人採每期攤還本金之還款方式，銀行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小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若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已無法按月正常還款，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收取。		
9.4.26.3	(3)銀行依實務作業成本能不予計收或提供借款人更優惠之計收方式則從其約定。	(3)銀行依實務作業成本能不予計收或提供借款人更優惠之計收方式則從其約定。		
9.4.26.4	(4)對於購屋貸款提前清償有關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是否依相關規範辦理？			
10.19	(十九)線上信用貸款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10.19.1	1.業務規範訂定及管理		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11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19.1.1	(1)是否訂定管理及作業規範每年檢討修訂，並於發生重大變更（如新頒布法令法規）時審查，以持續確保其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 4 款	
10.19.1.2	(2)對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進行相關業務合作時，是否訂有選擇第三方業者之原則或規範？			
10.19.2	2.法令遵循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8 及 20 條 2.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9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10.19.2.1	(1)是否建立客戶個資使用之告知、同意機制並留存相關紀錄？			
10.19.3	3.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理		1.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8 及 14 條 2.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10.19.3.1	(1)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是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是否明訂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建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及定期查核等管理機制？			
10.19.3.2	(2)辦理線上信貸之進件業務，是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否有遴選該公司非代辦業者機制?是否有以廣宣費用以外,其他變動費用或獎金給付方式鼓勵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推銷其線上信貸業務(變相委外),惟未向本會申請及核准?</u></p>		<p><u>法第 11 條第 1 項</u></p>	
<p><u>10.19.4</u> <u>10.19.4.1</u></p>	<p><u>4.認識客戶作業</u> <u>(1)辦理線上申請信用貸款是否建立申請人之身分確認機制,銀行是否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客戶確認機制是否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各項介面安全設計辦理?</u></p>		<p><u>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7、8、9 及 10 條</u></p>	<p>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p>
<p><u>10.19.5</u> <u>10.19.5.1</u> <u>10.19.5.2</u></p>	<p><u>5.作業程序控制</u> <u>(1)辦理線上信貸業務,對客戶徵信時,是否有異常偵測機制,以防止客戶偽冒詐欺情況發生?</u> <u>(2)辦理線上信貸徵信作業(信用評分系統),若採行或兼採第三方業者徵信機制時,是否考</u></p>		<p><u>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8 及 9 條</u></p>	<p>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0.19.5.3</u>	<u>量信用評分因子適足性?其與原有評分模型搭配之合理性?</u>			
	<u>(3)辦理客戶申辦線上信用貸款業務，除申貸時確認客戶身分外，是否於契約成立時，有採取簡訊 OTP 或兩項以上技術等方式進行驗證(線上對保)?</u>			
<u>10.19.5.4</u>	<u>(4)對客戶申請線上信用貸款案件審核通過後，若金融機構撥貸前採用系統自動檢核所得比 22 倍時，是否確實驗證系統檢核之正確性?</u>			
<u>10.19.5.5</u>	<u>(5)對借戶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者，於辦理線上信貸契約成立時，若採用視訊會議辦理簽約對保者，是否有限將款項撥入本人非數位存款帳戶?</u>			
<u>10.19.5.6</u>	<u>(6)客戶申請線上信貸案件審核通過後，若經由客戶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客戶通知書時，是否有確認該信箱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機制?</u>			

三、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4	(二四) 風險監視	(二四) 風險監視	本會 109.4.6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4745 號函	配合函令增列，調整查核 事項
1.24.1	1.是否建置一個能即時提供風險管理所需所有資訊之系統(包括交易暴險部位、未實現損益、已實現損益、及客戶交易部位等資訊)?	1.是否建置一個能即時提供風險管理所需所有資訊之系統(包括交易暴險部位、未實現損益、已實現損益、及客戶交易部位等資訊)?		
1.24.2	2.風險限額監控作業之由獨立單位執行。	2.風險限額監控作業之由獨立單位執行。		
1.24.3	3.對各類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潛在暴險對獲利能力與資本之影響之妥適性。	3.對各類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潛在暴險對獲利能力與資本之影響之妥適性。		
1.24.4	4.提供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之風險報告是否至少包括下列資訊：	4.提供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之風險報告是否至少包括下列資訊：		
1.24.4.1	(1)暴險部位與限額。	(1)暴險部位與限額。		
1.24.4.2	(2)損益情形。	(2)損益情形。		
1.24.4.3	(3)超限與例外事件。	(3)超限與例外事件。		
1.24.4.4	(4)未來市場可能變化與對損益與資本之可能影響。	(4)未來市場可能變化與對損益與資本之可能影響。		
1.24.5	5.辦理公司債、票券、證券化商品及各種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4.5.1	是否檢視整體投資規模，考量整體市場風險及檢視個別投資標的之評等，並出具投資風險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含下列事項？			
1.24.5.2	(1)應評估整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產業集中度及檢討投資風險政策。			
1.24.5.3	(2)針對上述投資標的之品質、投資規模、投資標的及評等進行分析說明。			
	(3)就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提出風險政策及壓力測試情形。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5	(五)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五)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本會 100.6.27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15511 號函 2.本會 100.5.19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5864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及錯字
8.5.1	1.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價	1.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價	3.本會 107.5.11 金管銀票字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5.2	<p>金返還之保證」及「價金信託」業務，是否遵循內政部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擔保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規定，對資金控管建立履約擔保機制？</p> <p>2.辦理相關業務及作業風險之控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p>	<p>金返還之保證」及「價金信託」業務，是否遵循內政部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規定，對資金控管建立履約保證機制？</p> <p>2.辦理相關業務及作業風險之控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p>	<p>10701048070 號函洽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p> <p>3.本會 109.1.30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9157 號函洽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p>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0	<p>(十)銀行業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受理個人或營利事業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准開立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扣繳</p>	<p>(十)銀行業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受理個人或營利事業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准開立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扣繳</p>	<p>1.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第 6 項</p> <p>2.本會 108.8.15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186 號令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稅款、申報及控管事宜？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是否依央行相關規定辦理？	稅款、申報及控管事宜？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是否依央行相關規定辦理？	3.中央銀行 108.8.13 台央外捌字第 1080031141 號函 4.本會 108.10.9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0674 號函「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問答集」 4.本會 109.3.18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326 號函「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問答集」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5	15.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運作是否符合規定？ <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是否依規保持獨立性？是否未與銀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是	15.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運作是否符合規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是否依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等原則訂定？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2.「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1 3.本會 100.3.18 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依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等原則訂定？		3.本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2.2.7.1	(1)銀行業是否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並依相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 <u>公開發行銀行業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是否依規保持獨立性？是否未與銀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家數限制是否符合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限制是否符合規定？銀行業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是否未逾三屆？</u>	(1)銀行業是否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並依相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家數限制是否符合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限制是否符合規定？銀行業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是否未逾三屆？	1.本會 108.3.25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4598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 2.本會 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 2.本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3.本會 108.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42451 號函檢送「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選任獨立董事」問答集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2.16	16.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16.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1.102.1.30 修正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者，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是否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者，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會 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 2.本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	
2.2.17	17.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由獨立董事組成？有無聘用銀行內部人或一般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顧問，影響其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是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是否視為董事就該事項</u>	17.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由獨立董事組成？有無聘用銀行內部人或一般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顧問，影響其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是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開會過程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5 年？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2.本會 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 1 2.本會 109.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 1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有自身利害關係？開會過程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5年？			
4.5.9	9.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9.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之1	配合函令增列，調整查核事項
4.5.9.1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	2.本會 105.7.8 金管檢制字第 1050150241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	
4.5.9.2	(2)對受查主體之固有風險、控制措施有效性，依風險評估模型評估結果，有無欠合理之情形？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因子或指標有效性之定期驗證機制？	(2)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準，查核方式與次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3.本會 107.4.12 金管檢制字第 10706001130 號令	
4.5.9.3	(3)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準？查核方式、查核範圍、查核頻率與查核次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3)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4.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u>作業問答集</u>	
4.5.9.4	(4)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4)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5.本會 109.2.13 金管檢銀字第 1090604016 號函	
4.5.9.5	(5)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5)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9.6	(6)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4.5.9.7	(7)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屬整體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改變，是否報本會檢查局備查？			
6.1.2 6.1.2.1	2.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2.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1.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2.本會 106.9.11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99650 號函 3.本會 107.10.3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25160 號書函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問答集 3.本會 109.6.23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0670 號函修正發布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2	(2)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兼任情形</u> 是否符合規定？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2)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u>銀行業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問答集</u>	
6.1.2.3	(3)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	(3)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		
6.1.2.4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15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15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共7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6.2.1.1	a.是否每年辦理下列檢測：	a.與行動裝置有關之安全設計，如	「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配合規範修訂，刪除原查核事項，並新增其他查核事項
2.3.6.2.1.1.1	(a)是否由合格實驗室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通過檢測，且由資安專責單位確認完成改善？	設備指定、生物辨識、敏感資料保護等，是否評估其有效性？		
2.3.6.2.1.1.2	(b)是否針對應用程式及其應用伺服器之完整功能辦理程式碼掃碼或黑箱測試，並修正中/高風險漏洞？如因使用工具檢測可能導致之誤判或有解讀差異，經自行評估相關漏洞為可承擔之風險者，是否留存評			
2.3.6.2.1.1.3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6.2.1.1.4	<u>估紀錄?</u> (c) <u>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之評估單位是否針對應用程式及其應用伺服器依據「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及OWASP 公布之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項目辦理並通過檢測，且由資安專責單位確認完成改善?</u> (d) <u>是否對合格實驗室及評估單位所提交之報告建立檢視機制，並送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u>			
2.3.6.2.1.2	b. <u>應用程式及其應用伺服器新功能首次上線、系統架構異動或既有功能異動時是否辦理下列檢測：</u> (a) <u>是否辦理程式碼掃碼或黑箱測試，並修正中/高風險漏洞?</u> (b) <u>如與資金轉移相關或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者，是否依據OWASP 公布之 Mobile Top</u>		<u>「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u>	配合規範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2.3.6.2.1.2.1				
2.3.6.2.1.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10 項目辦理並通過檢測，且由資安專責單位確認完成改善?如因故需緊急上線者是否於1個月內完成?</u></p>			
2.3.6.2.1.3	<p>c.採用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為交易再確認機制者，是否符合應用程式安全防護措施，包括：防入侵機制(如檢查 App 完整性、檢查函式庫完整性、防止螢幕遭覆蓋、防止逆向工程等)、執行期間保護機制(如防止打包或監聽、防止執行未授權程式碼、防止使用模擬器、防止在偵錯模式執行等)及機敏資料保護機制(如記憶體參數保護、儲存檔案保護、防止設備複製等)。</p>	<p>b.採用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為交易再確認機制者，是否符合應用程式安全防護措施，包括：防入侵機制(如檢查 App 完整性、檢查函式庫完整性、防止螢幕遭覆蓋、防止逆向工程等)、執行期間保護機制(如防止打包或監聽、防止執行未授權程式碼、防止使用模擬器、防止在偵錯模式執行等)及機敏資料保護機制(如記憶體參數保護、儲存檔案保護、防止設備複製等)。</p>	<p>「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p>	<p>項目編號異動</p>
2.3.7.1 2.3.7.1.1 2.3.7.1.2 2.3.7.1.2.1	<p>(1)<u>雲端服務安全控管</u> A. 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 B. 導入 IaaS 或 PaaS 雲端服務模式前，是否評估下列事項： a. 雲端服務業者之合格條件、服</p>	<p>(1)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控管措施： A. 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B. 導入前有无評估資訊安全、災害應變、資料存取控制等風險</p>	<p>「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p>	<p>配合規範修訂，增修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7.1.2.2	<p><u>務水準、復原時間、備援機制、供應鏈關係、權責歸屬及資訊安全防護等項目。</u></p> <p><u>b.雲端服務業者所提供之平台、協定、介面、檔案格式等，以確保互通性與可移植性。</u></p>	<p>控管措施，是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自律規範之要求？</p> <p>C.是否建置妥適之資料存取管 控機制(包含使用者帳號權 限管理、身分驗證機制等)？</p>		
2.3.7.1.2.3	<p><u>c.雲端服務業者所建置安全控 管措施(如防火牆區隔)之妥 適性，以確保其提供之資源 與其他承租人所使用之資源 各自獨立。</u></p>	<p>D.是否建置客戶資料或敏感資 料傳輸或儲存之安全控管措 施(如資料加密等)？</p>		
2.3.7.1.3	<p><u>C.是否建置妥適之資料存取管 控機制(包含使用者帳號權 限管理、身分驗證機制等)，以 確保雲端服務業者未有存取 客戶資料之權限，且不得為指 定範圍以外之利用？</u></p>	<p>E.對員工使用手機等行動裝置 登入雲端運算服務系統存取 客戶資料檔案，是否限制客戶 資料被下載或儲存至行動裝 置？</p>		
2.3.7.1.4	<p><u>D.對員工使用手機等行動裝置 登入雲端運算服務系統存取 客戶資料檔案，是否限制客戶 資料被下載或儲存至行動裝 置？</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7.1.5	<u>E.銀行本身、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是否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執行作業之相關資訊及實地查核權力？經委託第三人之查核範圍是否涵蓋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是否評估前述第三人之適格性及所出具查核報告之妥適性？</u>			
2.3.7.1.6	<u>F.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位於境外，是否保有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u>			
2.3.7.1.7	<u>G.是否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包括終止或結束作業委託時，能順利移轉至另一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自行處理，及全數刪除或銷毀原雲端服務業者留存資料，且留存相關紀錄？</u>			
2.3.7.2	(2) <u>社群媒體控管程序：</u>	(2)使用社群媒體之風險管理措	「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	文字酌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7.2.1	A. 是否制定社群媒體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	施： A. 是否制定社群媒體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業規範」	
2.3.7.2.2	B. 有無制定社群媒體使用守則(包含可接受使用之社群媒體、功能等)? 是否制定銀行發言規範，明定發言角色與權責？	B. 有無制定社群媒體使用守則(包含可接受使用之社群媒體、功能等)? 是否制定銀行發言規範，明定發言角色與權責？		
2.3.7.2.3	C. 是否建立內容過濾與監視機制？	C. 是否建立內容過濾與監視機制？		
2.3.7.3	(3)自攜裝置安全控管：	(3)對員工使用自攜裝置之風險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	配合規範修訂，文字酌修
2.3.7.3.1	A. 是否制定自攜裝置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	A. 是否制定自攜裝置管理規範，並定期檢視？		
2.3.7.3.2	B. 是否建置使用者身分與裝置識別之機制(如帳號密碼識別、裝置識別碼)？	B. 是否建置使用者身分與裝置識別之機制(如帳號密碼識別、裝置識別碼)？		
2.3.7.3.3	C. 使用人員與裝置是否列冊管理，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對自攜裝置採取之資安管控措施，是否包括制定自攜裝置連網環境標準?如未符合標準(如作業系統疑似遭破解或提權、未安裝病毒防護、重大漏	C. 對自攜裝置採取之資安管控措施，是否取得持有者同意，並列冊管理使用人員與裝置，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 D. 員工透過自攜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對資料存取權限控管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7.3.4	<p><u>洞未修復</u>，是否限制其連網功能？</p> <p>D.員工透過自攜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對資料存取權限控管及資料保護措施(如資料加密或遮罩)是否妥適？</p>	資料保護措施(如資料加密或遮罩)是否妥適？		
3.2.8	8.將客戶生物特徵相關之辨識技術導入客戶服務，是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8.將客戶生物特徵相關之辨識技術導入客戶服務，是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1.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 2.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配合規範修訂，增修查核事項
3.2.8.1	(1)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等)，是否建立內部作業及資料保存之控管程序？	(1)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等)，是否建立內部作業及資料保存之控管程序？		
3.2.8.2	(2)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是否先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	(2)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是否先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		
3.2.8.3	(3) <u>首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每年定期或技術有重大變更時，是否由資訊單位檢視該技術足以有效識別客戶身分？是否彙整相關資料交由資安、法遵及風控等單位進行確認，並留存驗證軌跡及各部門建議事</u>	(3)首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或技術有重大變更時，是否經資訊部門檢視該技術足以有效識別客戶身分？是否經法遵部門確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是否經風控部門確認生物辨識機制、作業流程及補償措施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8.4	<u>項追蹤控管機制?</u> (4)對生物特徵資料於傳輸過程中之相關控管措施，是否確認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	風險控管？ (4)對生物特徵資料於傳輸過程中之相關控管措施，是否確認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		
3.2.8.5	(5)採用間接驗證生物特徵技術者，是否善盡告知客戶使用上之風險，並提供間接驗證機制關閉管道？ <u>是否每年定期檢視並蒐集資安威脅情資，建立補償措施?</u>	(5)採用間接驗證生物特徵技術者，是否善盡告知客戶使用上之風險，並提供間接驗證機制關閉管道？		
3.2.8.6	(6) <u>是否針對直接驗證生物特徵技術，建立其錯誤接受率及錯誤拒絕率之標準，並於上線前與每年定期檢視?若不符合銀行要求時，是否建立補償措施?</u>			
3.2.8.7	(7) <u>生物特徵資料儲存於銀行內部系統時，是否進行加密儲存、並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儲存媒體?加密金鑰是否儲存於符合FIPS 140-2 Level 3 以上或其他相同安全強度認證之設備?</u>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4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	(一)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是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是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	(二)未經核准辦理信用卡業務前，是否有為任何有關之廣告或促銷之行為？從事廣告或其他行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是否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未經核准辦理信用卡業務前，是否有為任何有關之廣告或促銷之行為？從事廣告或其他行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是否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3	(三)發卡機構行銷時，是否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未審慎核卡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行銷人員是否於街頭(含騎樓)行銷？	(三)發卡機構行銷時，是否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未審慎核卡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行銷人員是否於街頭(含騎樓)行銷？	1.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 1.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建立信用卡空白申請書控管機制，及對行銷人員與申請案件進件來源之管理機制？是否於辦卡、核卡、開卡、預借現金及動用循環信用時，給予贈品或獎品等優惠？是否變更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是否有先以權益優惠吸引民眾申辦後，隨即以 60 日前通知持卡人之作法取消所提供之權益優惠？	是否建立信用卡空白申請書控管機制，及對行銷人員與申請案件進件來源之管理機制？是否於辦卡、核卡、開卡、預借現金及動用循環信用時，給予贈品或獎品等優惠？是否變更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是否有先以權益優惠吸引民眾申辦後，隨即以 60 日前通知持卡人之作法取消所提供之權益優惠？	<p>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p> <p>2.金管會 100.2.15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440 號函</p> <p>3.本會 105.12.16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4240 號函</p>	
2.4	(四)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其應揭露事項、版面及字體等相關事宜，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其應揭露事項、版面及字體等相關事宜，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0 條</p> <p>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0 條</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6	(六)發卡機構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是否依規定確認申請人之條件？	(六)發卡機構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是否依規定確認申請人之條件？	<p>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2.7	(七)發卡機構辦理學生申請信用卡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七)發卡機構辦理學生申請信用卡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3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1	1.禁止對學生行銷。	1.禁止對學生行銷。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3 條	
2.7.2	2.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以三家發卡機構為限，每家發卡機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以三家發卡機構為限，每家發卡機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7.3	3.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3.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7.4	4.第三款之通知事項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載明。	4.第三款之通知事項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載明。		
2.8	(八)發卡機構是否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並考量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採取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且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	(八)發卡機構是否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並考量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採取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且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4 條	
2.9	(九)發卡機構是否因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而提高或另行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預借現金額度成數、行銷及相關事宜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九)發卡機構是否因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而提高或另行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預借現金額度成數、行銷及相關事宜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5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25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2	(十二) 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十二) 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 104.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9、30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29、3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3	(十三) 發卡機構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及轉銷事宜？	(十三) 發卡機構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及轉銷事宜？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3.1	1.備抵呆帳之提列：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應提列全部	1.備抵呆帳之提列：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應提列全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3.2	<p>墊款金額百分之二之備抵呆帳；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應提列全部墊款金額百分之五十之備抵呆帳；超過六個月者，應將全部墊款金額提列備抵呆帳。</p> <p>2.呆帳之轉銷：當月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p>	<p>部墊款金額百分之二之備抵呆帳；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應提列全部墊款金額百分之五十之備抵呆帳；超過六個月者，應將全部墊款金額提列備抵呆帳。</p> <p>2.呆帳之轉銷：當月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p>	<p>「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32 條</p>	
2.13.3	<p>3.逾期帳款之轉銷，應按董（理）事會授權額度標準，由有權人員核准轉銷，並彙報董（理）事會備查。</p>	<p>3.逾期帳款之轉銷，應按董（理）事會授權額度標準，由有權人員核准轉銷，並彙報董（理）事會備查。</p>		
2.14	<p>(十四)除持有原發卡機構製發之信用卡，且可排除者外，發卡機構未完成申請人申請及審核程序前，是否已有製發信用卡？</p>	<p>(十四)除持有原發卡機構製發之信用卡，且可排除者外，發卡機構未完成申請人申請及審核程序前，是否已有製發信用卡？</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5	(十五)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合作契約終止，或因原發卡機構發生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或因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由磁條卡升級為晶片卡等而換發新卡者，是否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經持卡人同意，或持卡人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	(十五)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合作契約終止，或因原發卡機構發生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或因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由磁條卡升級為晶片卡等而換發新卡者，是否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經持卡人同意，或持卡人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6	(十六)發卡機構對原製發之信用卡新增結合其他功能前，是否事先取得持卡人同意？	(十六)發卡機構對原製發之信用卡新增結合其他功能前，是否事先取得持卡人同意？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7	(十七)發卡機構因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致原發卡機構主體變更者，變更後之新發卡機構是否於基準日起一年內換發新卡？	(十七)發卡機構因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致原發卡機構主體變更者，變更後之新發卡機構是否於基準日起一年內換發新卡？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9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 <u>「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u> 第 39 條	
2.18	(十八)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是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調整之頻率？	(十八)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是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調整之頻率？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8.1	1.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中利率應以年率表示，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應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1.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中利率應以年率表示，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應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 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 <u>「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u> 第 40 條	
2.18.2	2.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2.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2.18.3	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2.18.4	4.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 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4.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 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5.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8.5	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5.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2.19	(十九)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提高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變更前項第 2~5 款事項時，是否於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標示於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十九)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提高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變更前項第 2~5 款事項時，是否於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標示於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1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1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0	(二十)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是否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	(二十)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是否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	本會 104.2.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0.1	1.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1.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2.20.2	2.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2.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2.20.3	3.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	3.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並明列其使用範圍。	及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並明列其使用範圍。		
2.21	(二一)發卡機構有無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	(二一)發卡機構有無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	本會 104.02.0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2	(二二)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二)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會 104.02.0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2.1	1.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據。	1.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據。		
2.22.2	2.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	2.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		
2.22.3	3.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	3.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2.4	4.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4.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2.23	(二三)發卡機構是否定期將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明細資料是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揭露？	(二三)發卡機構是否定期將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明細資料是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揭露？	本會 99.2.2 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54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4	(二四)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是否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正卡持卡人申請調整信用額度時，是否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前揭信用額度之調整，如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時，發卡機構是否通知附卡持卡人？	(二四)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是否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正卡持卡人申請調整信用額度時，是否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前揭信用額度之調整，如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時，發卡機構是否通知附卡持卡人？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6 條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6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5	(二五)對信用卡戶違約金、循環利息之計收，是否訂有覆核機制，以確認其正確性？是否定期驗證計收信用卡戶違約金及	(二五)對信用卡戶違約金、循環利息之計收，是否訂有覆核機制，以確認其正確性？是否定期驗證計收信用卡戶違約金及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循環利息之正確性？就違約金及循環息計收之各種情境，抽樣查核以確認其正確性。	循環利息之正確性？就違約金及循環息計收之各種情境，抽樣查核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8 條	
2.26	(二六)發卡機構有無要求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正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二六)發卡機構有無要求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正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9 條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7	(二七)分期付款 1.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如係與特約商店有合作關係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2.發卡機構是否依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作業規範說明事項辦理，並就約定收取之利息與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收取條件及應付總費用年百分率告知持卡人？	(二七)分期付款 1.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如係與特約商店有合作關係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2.發卡機構是否依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作業規範說明事項辦理，並就約定收取之利息與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收取條件及應付總費用年百分率告知持卡人？	1.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0 條。 1.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0 條 2.本會 100.8.11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0857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8	(二八)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辦理 應收帳款催收時，是否依規定 辦理？	(二八)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辦理 應收帳款催收時，是否依規定 辦理？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 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1 條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1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29	(二九)發卡機構是否訂定信用卡 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 務專線，且將該專線記載於卡 片背面，並以書面通知持卡 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 障持卡人之權益？除依主管機 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 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 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 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 聯徵中心前，是否將登錄信用 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 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 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二九)發卡機構是否訂定信用卡 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 務專線，且將該專線記載於卡 片背面，並以書面通知持卡 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 障持卡人之權益？除依主管機 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 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 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 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 聯徵中心前，是否將登錄信用 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 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 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本會 104.02.0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信用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2 條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30	(三十)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特	(三十)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特	本會 103.1.7 本會金管銀票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約商店因信用卡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知悉關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是否保守秘密？	約商店因信用卡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知悉關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是否保守秘密？	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3 條 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3 條	
2.49	(四九)發卡機構是否建立核發信用卡管理機制，以審慎核給信用額度？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時，是否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正卡申請人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所核給之額度是否與正卡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是否訂定核給正卡申請人之總信用額度與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施行？是否將正卡申請人於聯徵中心短期間內有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審核要件之一？不增加既	(四九)發卡機構是否建立核發信用卡管理機制，以審慎核給信用額度？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時，是否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正卡申請人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所核給之額度是否與正卡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是否訂定核給正卡申請人之總信用額度與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施行？是否將正卡申請人於聯徵中心短期間內有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審核要件之一？不增加既	1.本會 104.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2 條 1.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2 條 2.本會 104.8.11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7048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有持卡人信用額度而擬核發新卡者，倘未徵提持卡人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相關資料，是否以其他方式確認持卡人之所得或財力條件未弱化，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	有持卡人信用額度而擬核發新卡者，倘未徵提持卡人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相關資料，是否以其他方式確認持卡人之所得或財力條件未弱化，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		
2.77	(七七)對既有存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線上申請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申請轉換分期付款或小額付款及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七)對既有存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線上申請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申請轉換分期付款或小額付款及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本會 104.1.13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 2.銀行公會 104.1.29 全一電字第 1040000097A 號函 3.本會 104.02.0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3.本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82 2.82.1 2.82.1.1	(八二)線上信用卡業務 1.業務規範訂定及管理 (1)是否訂定管理及作業規範每年檢討修訂，並於發生重大變更(如新頒布法令法規)時審查，以持續確保其合宜性、適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11 條第 4 款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82.1.2	<u>切性及有效性？</u> <u>(2)對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u> <u>進行相關業務合作時，是否訂</u> <u>有選擇第三方業者之原則或規</u> <u>範？</u>			
2.82.2 2.82.2.1	<u>2.法令遵循</u> <u>(1)是否建立客戶個資使用之告</u> <u>知、同意機制並留存相關紀</u> <u>錄？</u>		<u>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8 及</u> <u>20 條</u> <u>2.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u> <u>第 42 條</u> <u>3.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u> <u>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u> <u>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u> <u>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u> <u>業基準」第 9 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82.3 2.82.3.1 2.82.3.2	<u>3.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理</u> <u>(1)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是否</u> <u>簽訂契約?契約是否明訂權利</u> <u>及義務關係、並建立相關徵信</u> <u>審核、風險控管及定期查核等</u> <u>管理機制？</u> <u>(2)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相關</u> <u>業務合作時，是否有以廣宣費</u> <u>用以外，其他變動費用或獎金</u>		<u>1.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u> <u>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u> <u>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u> <u>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u> <u>業基準」第 8 及 14 條</u> <u>2.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u> <u>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u> <u>法第 11 條第 1 項</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給付方式鼓勵第三方服務業者推銷其線上信用卡業務(變相委外)，惟未向本會申請及核准？</u>			
<u>2.82.4</u> <u>2.82.4.1</u>	<u>4.認識客戶作業</u> <u>(1)辦理線上申請信用卡是否建立申請人之身分確認機制，銀行是否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客戶確認機制是否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各項介面安全設計辦理？</u>		<u>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7、8、9 及 10 條</u>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u>2.82.5</u> <u>2.82.5.1</u> <u>2.82.5.2</u>	<u>5.作業程序控制</u> <u>(1)辦理線上信用卡業務，對客戶徵信時，是否有異常偵測機制，以防止客戶偽冒詐欺情況發生？</u> <u>(2)辦理線上信用卡徵信作業(信用評分系統)，若採行或兼採第三方業者徵信機制時，是否考量信用評分因子適足性？其與原有評分模型搭配之合理性？</u>		<u>本會 108.10.23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6776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8 及 9 條</u>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82.5.3	(3)對客戶申請線上信用卡案件審核通過後，若金融機構核卡前採用系統自動檢核所得比22倍時，是否確實驗證系統檢核之正確性？			
2.82.5.4	(4)銀行於客戶申請線上信用卡案件審核通過後，若經由客戶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客戶發卡通知書時，是否有確認該信箱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機制？			
3.1.21	21.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是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	21.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是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	本會 106.12.5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0 條 本會 109.2.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3.1.22	22.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	22.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	本會 106.12.5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1 條 本會 109.2.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1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2	2.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規辦理下列事項？	2.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2 條 本會 109.2.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2 及 31-3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3.4.2.1	(1)是否訂定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查核程序等之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3.4.2.2	(2)是否未從事信用交易？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上述買賣或交易，其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是否無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是否依規報經董事會同意或授權經理部門依作業規範辦理？			
9.13	(十三)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十三)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1.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3.1	1.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1.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9.13.2	2.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2.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2.本會 109.1.22 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0040 號函	
9.13.3	3.金融機構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就	3.金融機構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就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	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		
9.14	(十四)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十四)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1.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4.1	1.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1.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2.本會 109.1.22 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0040 號函	
9.14.2	2.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2.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9.14.3	3.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3.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2.8	8.銀行對於理財專員之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是否依規建置相關控管機制及加強辦理查核？	8.銀行對於理財專員之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是否依規建置相關控管機制及加強辦理查核？	本會 108.6.14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333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0.2.8.1	(1)銀行公會之「 <u>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製作宣導短片</u> 」， <u>播放場所是否至少包括各營業單位之財富管理專區或理財貴賓室，俾使客戶辦理投資理財交易前，能清楚知悉影片宣導內容，注意維護自身權益？</u>		1.本會 109.2.19 金管銀外字第 1090202608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2.本會 109.6.10 金管檢銀字第 1090604092 號函 3.銀行公會 109.4.23 全核字第 1091000280 號函	
10.6.14	14.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	14.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	1.本會 109.2.13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2876 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3.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70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u>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u>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70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10.7.1.2	(2)所任用之簽署人，是否親自執行業務？簽署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建立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部作業程序？簽署方式是否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所訂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	(2)所任用之簽署人，是否親自執行業務？簽署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建立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部作業程序？簽署方式是否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所訂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	1.本會 108.11.18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6691 號令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7條、第34條、第34條之1、第49條 2.本會 108.11.18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6691 號令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7條、第34條、第34條之1、第49條 3.本會 106.12.29 金管保綜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600117691 號令 3.本會 109.4.22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34451 號令	
10.7.2.2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9 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 4.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5.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6.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6 條 7.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 4 條、第 4-1 條、第 7 條、第 8 條 8.本會 109.2.13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2876 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	配合法令修訂 調整查核事項
10.7.2.2.1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10.7.2.2.2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		
10.7.2.2.3	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訪問？	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訪問？		
10.7.2.2.4	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7.2.2.5	<p>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u>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u></p>	<p>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p>	<p>9.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20 條 10.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條 11.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 3 條 12.本會 98.3.25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1422 號函 13.本會 103.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4 號函 14.本會 99.2.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760 號函 15.本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8170 號函 16.本會 102.06.0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4 號函 17.本會 108.2.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601 號令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8.本會 107.6.11 金管保壽字</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704543750 號函 19.本會 107.7.25 金管保壽字 第 10704545080 號函 20.本會保險局 108.3.20 保局 (壽)字第 10804125822 號 函 21.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135810 號函 22.本會 108.5.30 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545000 號函 23.本會 108.10.5 金管銀合字 第 10802731011 號函 24.本會 108.11.20 金管保綜字 第 1080435308 號函 25.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358671 號函	
10.7.2.10	(10)是否確實檢核保戶所留存之電話號碼、 <u>行動電話</u> 及電子郵件信箱不得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比對上述聯絡資料有無相同或集中之異常情形，並就該等情形主動了解及聯繫保	(10)是否確實檢核保戶所留存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不得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比對上述聯絡資料有無相同或集中之異常情形，並就該等情形主動了解及聯繫保戶處理？	1.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 2.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2 號函 3.本會 109.2.27 金管保壽字第 <u>10904909607 號函</u>	配合函令增列，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戶處理？			
19.1.3	3.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建立 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管理銀 行進行帳務核對範圍是否至少 包括下列項目？		本會 109.2.24 金管銀票字第 10902700131 號令修正「電子 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 辦法」第 27 條	配合法令修訂，增列查核 事項
19.1.3.1	(1)代理收付款項金額。			
19.1.3.2	(2)儲值款項金額。			
19.1.3.3	(3)在途款項金額。			
19.1.3.4	(4)提領款項金額。			
20	二十、因應疫情之配合措施及注 意事項		1.本會 109.2.18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443 號函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20.1	(一)對受疫情影響之貸款產品之 配合措施或債務協處機制、或 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是否依相 關規定辦理？		2.本會 109.2.2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5192 號函	
20.2	(二)辦理紓困貸款手續費之收取 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3.本會 109.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857 號函	
20.3	(三)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 定辦理中小企業(含小規模營 業人)貸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4.本會 109.3.2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4239 號函	
20.4	(四)持續營運機制及災害緊急應 變措施等，是否符合相關規		5.本會 109.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225 號函	
			6.本會 109.4.22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1185 號函	
			7.本會 109.4.30 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129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0.5	<u>定？</u> <u>(五)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是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並加強資安防護及內部控制之監控機制？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相關作業流程之落實情形列為查核重點？</u>		8.本會 109.6.2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1362 號函 9.中央銀行 109.4.24 台央業字第 1090016695 號函 10.銀行公會 109.4.15 全授字第 1091000282 號函 11.銀行公會 109.4.16 全授字第 1091000313 號函 12.銀行公會 109.5.22 全授字第 1091000347 號函	